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9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7/29至2025/10/27
预计回购金额	7,000.00万元~9,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其他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18,785.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1元/股~3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满后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股东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5378%),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基金金程源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股后,本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变更为4.9999%,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减持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金程源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基金金程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程源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107,043	6.0114%	7,307,043	4.6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或一股通)		8,107,043	6.0114%	7,307,043	4.6169%	
有限售条件股		-	-	-	-	
合计		800,000	0.4949%	-	-	

注:2025年1月23日,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9股完成登记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43,064股变为161,772,672股,基金金程源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由4.6140%被动稀释为4.610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基金金程源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基金金程源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基金金程源的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公告披露日,基金金程源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基金金程源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6至2025/4/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其他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90,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950,52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1元/股~32.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户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3、截至目前尚未接收到法院裁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公告披露日,依据《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无上限条件,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如上述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7、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人为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l.gov.cn)披露,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8、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2,00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如上述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9、截至公告披露日,依据《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无上限条件,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11、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人为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l.gov.cn)披露,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2、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13、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截至公告披露日,依据《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无上限条件,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16、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人为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l.gov.cn)披露,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7、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18、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截至公告披露日,依据《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无上限条件,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21、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人为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l.gov.cn)披露,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23、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截至公告披露日,依据《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无上限条件,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26、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人为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l.gov.cn)披露,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7、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28、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截至公告披露日,依据《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无上限条件,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31、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人为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l.gov.cn)披露,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32、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33、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截至公告披露日,依据《竞价公告》《竞价须知》,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无上限条件,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36、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人为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l.gov.cn)披露,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37、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7,929,496股,占总股本的9.78%。

38、根据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截至公告